

南京江宁上坊谢家山出土“天乙”滑石猪与司命信仰

——也谈玉石猪手握的丧葬意义^{*1}

王煜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四川成都 610064）

【内容提要】：南京江宁上坊谢家山出土一对滑石猪手握，其腹部的“天”、“乙”刻铭应连读为“天乙”，即古代星官和神祇“天一”的别写。在汉六朝时期的观念中，天一与北斗有密切关系，都属于司命信仰的一部分。此信仰汉晋时偏于北斗，多见于一般文献；六朝时偏于天一，多见于道教文献。汉六朝时期流行的玉石猪手握即是此种司命信仰的表现。由于在六朝时，其中北斗部分已由七星板来代表，玉石猪更偏向于天一的部分。这一倾向可能与道教对传统信仰的继承和发展有关。

【关键词】：玉石猪；天一；北斗；司命

【中图分类号】：K871.41；K871.42 **【文献标识码】**：A

《释名·释丧制》云：“握，以物著尸手中，使握之也。”^[1]“握”，亦称“手握”或“握手”，指古代丧葬制度和习俗中死者手中所握之物。先秦到汉初，手握的材质、种类皆比较多样，骨、蚌、玉、丝织物等皆有作为手握的情况。自西汉早期以来，开始出现雕刻成猪形的玉石手握，此风盛行于汉晋，并随着晋室东渡，流行于东晋南朝，唐以来消亡。其作为汉六朝时期丧葬礼俗中十分重要的一部分，得到学界的关注。为何要以玉石做成的猪形作为手握，是需要回答的一个重要问题。有些学者认为猪可以象征财富，死者握玉石猪有追求财物的寓意^[2]，另有学者认为其应与世家大族的“家祭”有关，是祭祖之物^[3]。南京江宁谢家山出土的一对作为手握的滑石猪上，带有“天”、“乙”两字铭文，为我们研究该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线索。于是，笔者拟联系相关文献记载对这一问题作出初步的研究，以求正于学界。

一、天一（天乙）与北斗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坊社区石马冲谢家山出土一对滑石猪，现藏江宁博物馆。两件滑石猪形制、大小基本一致，一件长8.8厘米，另一件长8.5厘米，宽度、厚度两件相同，皆为1.5厘米^[4]。滑石猪整体呈长条形，猪身瘦长，吻部突出，作匍匐状，眼、耳、嘴部刻画清晰，为东晋至南朝时期常见的滑石猪手握形制（图一）。引人注目的是，其腹部刻有铭文，二猪腹部各刻一字，字形十分清楚，毫无疑义，一为“天”，一为“乙”。连读且意义通顺者则为“天乙”，若读为“乙天”，词义不类（图二）。而“天乙”为古代熟见词汇，商汤之名即为天乙。《史记·殷本纪》载：“主癸卒，子天乙立，是为成汤。”其更多的使用则是星官和天神“太一”、“天一”的别称，“太一”、“天一”又常写作“太乙”、“天乙”^[5]。因此，将这对滑石猪上的铭刻识读为“天乙”应该是最为合理的。这一铭刻向我们提供了考察玉石猪手握意义的重要线索，作为成汤的“天乙”显然不符合丧葬礼俗中玉石猪的意义，而作为星官和神祇的“天乙”则与玉石猪有密切的关系。

¹ 收稿日期：2016-10-26

作者简介：王煜（1985—），男，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学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汉唐考古、美术考古、宗教考古。

基金项目：201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批准号：14CKG016）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图一// 南京江宁上坊谢家山出土滑石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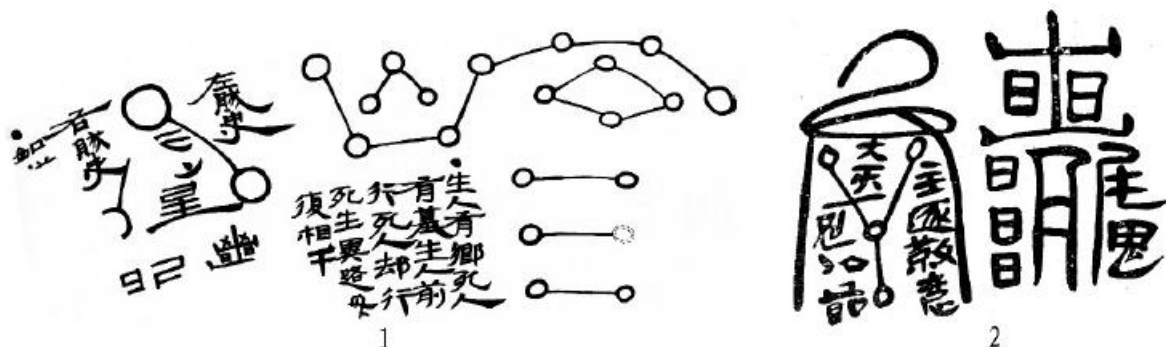
图二// 滑石猪腹部“天”、“乙”刻铭

由南朝而入北朝的颜之推在《颜氏家训·终制》中告诫子孙：“吾当松棺二寸，衣帽已外，一不得自随。床上唯施七星板，至如蜡弩牙、玉豚、锡人之属，并须停省。”^[6]其中的“玉豚”即是指玉石猪形手握，说明六朝时期的流行葬俗中，确实有将其与“七星板”等物品相组合的习俗，可见其在丧葬观念上很有可能是与北斗七星有关的一种物品；而作为星官和神祇的“天乙”，古代文献中更常见的写法为“天一”，确实与北斗有着紧密的关系。

《史记·天官书》中云：“前列直斗口三星，随北端兑，若见若不，曰阴德，或曰天一。”可见，天一三星在北斗斗魁口部，即斗魁第一星天枢星之旁。而天枢为北斗七星绕极旋转的中心，故又作为北斗的代表。如晋皇甫谧《年历》云：“斗者，天枢也。天有七纪，故斗有七星。”^[7]由于北斗在古代天文、天占、信仰中的重要地位，紧邻北斗的星官往往都被联系于北斗，作为北斗信仰的一部分。天一也往往与北斗和北斗天枢紧密联系起来，甚至将其作为北斗之精。汉晋时期成书的《黄帝占》中即云：“天枢，天一之坐也。”^[8]晋太史令韩杨更是直接说到：“天一星名曰北斗。”^[9]六朝道书（本文中道书文献的成书年代主要依据任继愈先生主编《道藏提要》中的意见）《太清真人络命诀》云：“天一，为紫宫，大如鸡子，五色混黄，双斗治

之，星历纪纲。”^[10]这里的“双斗”或指南北斗，或指雌雄北斗，如《淮南子·天文训》所云“北斗之神有雌雄，……雄左行，雌右行”^[11]，总之，亦是说明天一与北斗的紧密联系。后世道书中也往往承袭了这一观念，如唐宋时期的《太上玄灵北斗本命延生经注》中云“水者，天一之气，北斗之精也”^[12]，《太上玄灵北斗本命延生真经注》云“天一生水，盖自北斗也”^[13]，《北斗七元金羽章》引《飞步提神法》云“北斗乃天一贵人”^[14]，《长生指要篇》亦云“如太上说南北二斗真经，亦先北而后南，北为天一”^[15]。

除文献材料外，天一与北斗的关系在考古材料中也有迹可寻。陕西咸阳窑店出土的一件东汉朱书陶瓶上，右侧绘有以北斗为主的星象，其下为镇墓文字，北斗左侧为三星，自题为“天口星”^[16]（图三：1）。其中“天”字虽残，可辨无疑。第二字仅遗最后一笔钩划和其上的一点，报告者辨识为“心”字，不过从其两边“史”字皆多添一点来看，也可能是“乙”字多添一点。无论题字为“天心星”还是“天乙星”，其无疑皆为天一（天乙）三星的表现。因为陕西户县朱家堡曹氏墓^[17]出土的朱书镇墓瓶上也有一个类似的三星符号，不过其三星之前还连有一星，自题为“大天一”（图三：2），李零先生认为即是天一三星加上太一星而构成的太一、天一符号^[18]。那么，太一星后面的三星即天一无疑，也与题记吻合，类似咸阳窑店陶瓶上的符号也就可证明为天一三星了。而此天一三星与北斗符号密切联系在一起，构成一个整体的信仰（后详），也可以看出天一与北斗的紧密联系。



图三// 东汉朱书陶瓶上的天一三星符号与北斗
1.咸阳窑店出土 2.陕西户县朱家堡曹氏墓出土

二、北斗、天一与司命

以上笔者阐述了在汉六朝时期，天一与北斗有着密切的关系，甚至被作为北斗或北斗之精。而北斗在当时的观念中具有司命神的功能，掌管生杀寿夭，而且多偏于主杀的一面，此点已多为学界论及^[19]。《后汉书·赵壹传》云：“乃收之于斗极，还之于司命。”^[20]《汉书·王莽传》载，王莽“铸作威斗。威斗者，以五石铜为之，若北斗，……既成，令司命负之，莽出在前，入在御旁”^[21]。这显然是王莽对北斗为司命观念的附会。魏晋时期成书的《老子中经》中亦云：“璇玑者，北斗君也，天之侯王也。主制万二千神，持人命籍。”^[22]而北斗司命的观念中特别强调北斗主杀的功能。《续汉书·天文志》云：“太微天子廷，北斗魁主杀。”又云：“天津为水，北斗主杀。”又云：“流星为贵使，天轸为内宫，北斗魁主杀。”^[23]早期道经《太平经》亦云：“故（北斗）后六为破，天斗所破乃死，故魁主死亡。”^[24]晋干宝《搜神记》云：“南斗注生，北斗注死。凡人受胎，皆从南斗；祈福皆向北斗。”^[25]

同北斗一样，天一在当时的观念中也具有司命的神性，而且也多偏于主杀方面，这主要见诸六朝时期的道书文献中。如《上清太上开天龙蹻经》云：“司阴真宰，应为天一。”^[26]《元始五老赤书玉篇真文天书经》中讲到天帝令天一“司察兆民功过轻重”，对于行善奉法的“司命勒名生录”，“有违科犯禁，削除生籍，移名鬼官”^[27]。《上清高上灭魔玉帝神慧玉清隐书》中

云：“天一秉钺，斩灭无停。万万伏法，千千戮形。杀录所摄，莫不奚清。”^[28]。另外，在六朝道书中还经常强调一个“天一北狱”主治鬼的信仰，应该也与天一司命和主杀的观念有关。如《洞真太上太霄琅书》云：“以次收治大鬼，送付天一北狱。”^[29]《太上金书玉牒宝章仪》亦云：“收付天一北狱之中，依法治罪，以明天宪。”^[30]《上清金真玉皇上元九天真灵三百六十五部元篆》中又称为“天一北太阴之狱”^[31]，应即天一北狱。可见，天一北狱是六朝时期道教信仰中重要的治鬼之所，天一无疑是重要的司命、治鬼之神。

笔者曾经论述过，司命既有主杀、治鬼的一面，也有延生、甚至令人起死回生的一面^[32]。如《后汉书·赵壹传》云：“乃收之于斗极，还之于司命，使干皮复含血，枯骨复被肉。”^[33]《庄子·至乐》中记，当庄子梦到骷髅时对其说，“吾使司命复生子形，为子骨肉肌肤”^[34]。甘肃天水放马滩秦简《墓主记》中一则云：“丹所以得复生，……以丹未当死，因告司命史公孙强。”^[35]皆是秦汉传统观念中司命能使人死而复生之证。

同样，六朝道书中也有天一延生甚至使人升天成仙的内容。晋葛洪《抱朴子·杂应》中云：“或乘天一马以游紫房，或登天一之明堂。”^[36]《太上北斗二十八章经》中云：“天一真官，天官直事……生人增加寿算，……亡者生天，出离苦趣。”^[37]《太上飞步南斗太微玉经》中亦云：“我入天一，混化精轮，万万离合，长获胜先，燕登金阙，循简帝真。”^[38]这也是行天一之法而升天成仙的观念。可见，六朝时期的天一信仰，与北斗、司命信仰有密切关系，皆有主杀治鬼，主生延年，并使人升天成仙的内容。不过，汉晋时偏于北斗，且多见于一般文献；六朝时偏于天一，且多见于道教文献，或许表现出此种司命信仰的继承和演变情况。

三、司命与猪

上文考察了汉六朝时期的天一信仰，认为天一有司命的功能，掌管人的生死并能助人升仙，这与墓葬的环境和墓主的愿望无疑是十分吻合的。然而，为何当时人在玉石猪上刻上“天一（天乙）”之铭，玉石猪与天一、司命是否有关系呢，以玉石猪作为手握的丧葬礼俗的内涵是否应该在司命信仰中寻求呢？答案当然是肯定的。

其实，猪与司命、北斗信仰的联系由来已久。冯时先生通过对殷墟卜辞中比祭北斗记录的研究，认为比祭北斗与祭祀司命有关，而比祭所用之牲即是猪。冯先生进一步认为先秦时期一些猪的符号就与北斗有关^[39]。这种观念在汉代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说文·示部》云：“祫，以豚祠司命。”^[40]《风俗通义·祭典》亦云：“司命，文昌也。……皆祠以猪。”^[41]而如前所述，在汉代人的观念中多以北斗为司命。汉纬《春秋说题辞》亦云：“斗星时散精为嵒，四月生，应天理。”^[42]这里的豚、猪、嵒都与北斗和司命有关。这一观念一直延续至唐代，《明皇杂录》中就记述了一个关于僧一行藏匿北斗以谏玄宗的故事，而故事中的北斗正是七只猪^[43]。这样就充分理解前引《颜氏家训》中玉豚（即玉石猪手握）与七星板并列的观念背景，它们皆是司命信仰的一部分。当时人将玉石猪和七星板都看作司命的代表，将其组合运用于丧葬中，无非是希望掌管生死的司命神能帮助死者脱离死亡后可能的苦难（如天一北狱）并升天成仙（既然已死，自然无延寿可能）。此时的司命信仰中北斗和天一皆是其重要部分，北斗已由七星板代表，那天一即用与司命有密切关系的玉石猪来代表。南京江宁上坊谢家山出土的带有“天乙”刻铭的滑石猪即是这一观念的明证。

四、结论与余论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南京江宁上坊谢家山滑石猪手握腹部的“天”、“乙”刻铭，应连读为“天乙”，即古代星官和神祇“天一”的别写。在汉六朝时期的观念中天一与北斗有密切关系，都属于司命信仰的一部分。从文献上看，这一信仰汉晋时偏于北斗，且多见于一般文献，六朝时偏于天一，且多见于道教文献。汉六朝时期流行的玉石猪手握即是此种司命信仰的表现，墓主希望天一、北斗能帮助其脱离死后的苦难并升天成仙。由于在六朝时，北斗的部分已由七星板来代表，玉石猪更偏向于天一的部分。

另外，由于在六朝时期，记载这一信仰内容的多为道书文献，那么，玉石猪手握是否属于道教信仰的遗物呢？笔者认为：第一，以玉石猪作为手握自西汉早期开始流行，目前所见最早的例子为江苏徐州奎山西汉早期墓出土者^[44]，西汉晚期以后十分普遍，并成为汉代玉刻工艺“汉八刀”的代表，一直繁荣到六朝。虽玉石猪有形态上的变化，但其属性和内容上看不出有任何明显的改变，显然是一种西汉早期以来的传统丧葬信仰的持续发展，并非东汉时期新兴的狭义道教可以涵盖。

从地域分布上看，玉石猪手握在汉魏时主要分布于广义的中原地区，西汉早期主要分布在徐州地区，其后在西安、河南及山东地区逐渐铺开，新莽至东汉时期已经广泛分布于关中和黄河中下游地区，其后随着“衣冠南渡”主要盛行长江中下游地区，东晋南朝时继续扩大流行到岭南地区^[45]。可见其在汉代形成传统后，在六朝时主要随着汉人在南方地区的流布而扩展，看来更像是一种汉人传统丧葬习俗的延续和发展，不似一种比较特殊的宗教遗存。

第三，如前所述，以北斗为司命的信仰和猪与北斗、司命的关系也是由来已久，并非是道教中产生的特殊观念。

然而，在西汉中晚期以来玉石猪手握与蝉形玉石口琚、穹塞等葬玉形成了比较紧密的组合关系，共同成为汉代流行的丧葬习俗的一种表现^[46]。汉代以后其他葬玉消失，玉石猪手握却一枝独秀，说明其在六朝时期虽是传统丧葬习俗的延续发展，但确实因为某些此时特别流行的信仰而使其获得了更大的发展。笔者虽不同意将其确定为狭义的道教信仰，但既是汉代的传统信仰，又在六朝特别发达，道教的影响和推动确实是值得注意的。因此，汉代以后的玉石猪问题，更有可能是六朝道教吸纳和发展了原来社会一般信仰中的内容并随着六朝时期道书的大量编撰更多地被纳入道书文献中，不一定是此时道教特有信仰的遗存。一方面，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是对传统信仰的整理和发展；另一方面，墓葬中反映的较为广泛的丧葬信仰大多具有现实性和杂糅性，目的在于追求亡者之安定幸福及子孙之趋吉避凶，当时社会上流行的宗教的影响肯定会有，而且比较重要，但并不一定要确指为某一宗教的遗存。

不过，司命信仰中关于天一的部分确实在六朝时期的道书文献中尤为突出。一种合理的解释为：汉六朝时期的玉石猪手握是传统的司命信仰在丧葬中的表现，除北斗外，六朝时期的道教中特别发展了司命信仰中与北斗关系密切的有关天一的内容。随着道教在东晋南朝士族中的流行，这一发展又反馈到传统的丧葬文化和司命信仰中。因此，原来反映北斗信仰的玉石猪手握上被刻上了“天一”文字，共同表达着传统的司命信仰和丧葬理想。这些问题，以往关注尚嫌不足，希望抛砖引玉，引起学界进一步深入的讨论。

[1] 汉·刘熙撰、清·毕沅疏证、清·王先谦补：《释名疏证补》卷八《释丧制》，中华书局2008年，第290页。

[2]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西安东汉墓》，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992页。

[3] 霍巍：《论成都羊子山晋墓出土的铅人与玉猪》，《成都文物》1989年第4期。

[4] 江宁博物馆编：《东山掇芳——江宁博物馆暨东晋历史文化博物馆馆藏精粹》，文物出版社2013年，第6页。

[5] 钱宝琮：《太一考》，《燕京学报》1932年第12期；曹胜高：《“太一”考》，《洛阳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

[6] 北齐·颜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颜氏家训集解（增补本）》卷七《终制》，中华书局2013年，第727—728页。

[7] [8] [9] 唐·瞿昙悉达编：《开元占经》卷六十七《石氏中宫》引，九州出版社2012年，第656、662、664页。

[10] 《道藏》，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册，第871页。

[11] 何宁集释：《淮南子集释》卷三《天文训》，中华书局 1998 年，第 271 页。

[12] [13] [14] 《道藏》，第 17 册，第 86、3、90 页。

[15] 《道藏》，第 24 册，第 253 页。

[16] 刘卫鹏、李朝阳：《陕西窑店出土的东汉朱书陶瓶》，《文物》2004 年第 2 期。

[17] 嵯振西：《陕西户县的两座汉墓》，《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1 期。

[18] 李零：《“太一”崇拜的考古研究》，见《中国方术续考》，东方出版社 2001 年，第 228 页。

[19] 朱磊：《谈汉代解注瓶上的北斗与鬼宿》，《文物》2011 年第 4 期；朱磊：《中国古代北斗信仰的考古学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1 年，第 44—47 页；王煜：《南阳麒麟岗汉画像石墓天象图及相关问题》，《考古》2014 年第 10 期。